

# 巩留县牛场红辣皮加工建设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巩留县牛场红辣皮加工建设项目

甲方： 巩留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 巩留县合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甲方办公室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4 日

2024年4月22日，巩留县农业农村局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巩留县牛场红辣皮加工建设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巩留县合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巩留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巩留县合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新建日生产3吨红辣椒烘干生产线1条，配套清洗1套、分拣1套、切段2台、热源1套、包装1台、仓储、电力等设施。（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1.2.2 标的质保期：乙方对合同项下的各类产品均需提供主机保修贰年、5年维修的免费质保。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时算起。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原厂零配件及人工；

1.2.3 标的质量：合格。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596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烘干机	620000.00
2	上料输送机	19000.00
3	控制系统	42000.00
4	热源参数	465000.00
5	冷却分拣平台	43000.00
6	打粉机	22000.00
7	切丝机	12000.00
8	切断机	12800.00
9	运输费	22000.00
10	设备安装费	8000.00
11	工程量	330200.00
总价		1596000.00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50%合同款798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元整）；其它按进度支付；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以甲方的书面验收合格单为验收合格凭证）。待质保期满后无质保问题的情况下退还10%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4.2 发票开具方式：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履约保证金

1.5.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1.6.2 履行地点：巩留县牛场；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按照合同总标的 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2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如乙方交付的设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安装调试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或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主张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申请费、保全保险费等。

1.7.4 任何一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的\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1807871109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654024MA7N7FNA8L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1304058885

约定送达地址: 新疆昆留县城镇中天世纪城

2栋商业楼104室

电话: